



立法會議員梁耀忠辦事處

Office of Leung Yiu Chung, Legislative Council

地址：葵涌葵芳邨葵仁樓地下7號 電郵/Email: nwsclcoffice@gmail.com

Address: Unit 7, G/F, Kwan Yan HSE., Kwai Fong EST., Kwai Chung

電話/Tel.: 2410 0360/ 2537 2101 傳真/Fax: 2426 4618



立法會
內務委員會主席
李慧琼議員

立法會CB(2)135/16-17(01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LC Paper No. CB(2)135/16-17(01)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李主席：

建議成立公屋及居屋商場、街市及停車場事宜小組委員會

房屋委員會在 2005 年正式分拆轄下包括商場、街市、停車場等公共物業，改以「領匯房地產信託基金」(現稱領展)上市。然而，公共資產私有化所衍生的問題一直未被妥善解決。在領展壟斷之下，旗下的公屋及居屋商場、街市、停車場不時加租，小商戶難以經營，物價被間接抬高，區內的居民生活更加艱難。近年，領展更頻頻出售及外判旗下的物業，公共資產淪為賺錢工具，基層市民生活得不到應有的保障。

因此，本人建議於內務委員會下設立公屋及居屋商場、街市及停車場事宜小組委員會，討論公屋/居屋商場、街市及停車場的情況，檢討目前領展壟斷的問題，確保公屋及居屋居民在公共及商業設施方面享有更多的選擇。

由於事項涉及多個政策範疇，如房屋、食環、民政等。就此，根據《內務守則》20(j)(ii)，建議內務委員會下委任成立公屋及居屋商場、街市及停車場事宜小組委員會，並按《內務守則》20(k)，建議職權範圍、工作時間表、工作計劃如下：

擬議職責範圍：

研究及比較公營(房屋署)及私營(領展及領展轉售)管轄下的公屋/居屋商場、街市及停車場的服務狀況：包括租務組合、多元化、租金水平、商品價格、服務合適性和空置率等各種元素；不同的營運方式對居於公屋或居屋的基層市民的影響程度，並以此檢視房屋委員會能否切實執行《房屋條例》第 4 條(1)所賦予的法律責任：「以確保提供房屋和提供委員會認為適合附屬於房屋的康樂設施。」

擬議工作時間表：

建議按《內務守則》26(c)而制訂：「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，並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。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 12 個月過後繼續工作，該小組委員會應(在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情況下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)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，並提出充分理由，以便把 12 個月的期限延長。」

擬議工作計劃：

1. 研究及討論公屋/居屋商場、街市及停車場的營運、管理及服務情況，及對居民的影響。
2. 協調各部門切實監管領展及領展轉售後的商業社區服務設施。
3. 研究各種方案，包括回購，以確保公屋/居屋商業設施能真正滿足公屋/居屋居民需要。
4. 舉辦公聽會聽取持分者的意見。

本人謹請主席將上述建議納入 11 月 11 日的內務委員會議程內。如有疑問，歡迎與本人的助理鄭先生(電話：2537 2101/5309 8189)聯絡。



立法會議員
梁耀忠

2016 年 11 月 8 日